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4404587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分配事項。

依據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、第6條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8日保普墊字第11460097202號函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函暨行政程序法第75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凡對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領取勞工退休金、資遣費權利之員工，在公告期間二個月內(114年12月9日至115年2月8日止)持憑執行名義，向本局勞動條件科登記，以便參與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之分配。

二、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召開之退休金、資遣費請求權人會議，將俟登記截止後，另行通知會議日期。

線

三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公告欄，並同時登載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網站(網址：http://labor.kcg.gov.tw/)。

局長江健興